

附件 12

广东省集体单位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预防控制工作指引

一、日常预防措施

(一) 制定本单位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防控预案,建立领导责任制,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、单位和个人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,普及防治知识。

(二) 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,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使用。

(三) 单位成员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,坚持勤洗手、勤剪指甲;进食或处理食物前,如厕后须用肥皂及清水彻底洗净双手。

(三) 搞好办公场所及宿舍环境卫生。每周至少清洁地面、门窗和桌面一次;保持厕所清洁卫生;加强通风,保持空气流通;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并加盖,定期清理生活垃圾,保持卫生。

(四)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好集体单位的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管理,确保其卫生安全。

(五) 若有员工(尤其是厨工)、或学生出现呕吐、腹泻等症状,应及时就医,不得带病上班(课)。

(六) 单位/学校要落实晨、午检制度、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,发现腹泻病例异常增多时(3天超过5例)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。

二、控制措施

集体单位出现呕吐或腹泻患者异常增多或证实疫情流行时,

除继续做好上述日常预防措施外，还须实施：

（一）病例及隐性感染者均应暂停上课/上岗，原则上隔离期为症状完全消失后 72 小时；其中从事食品操作岗位的病例及隐性感染者须连续 2 次粪便/肛拭子诺如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。

（二）做好隔离场所和污染场所的消毒工作。至少由专人每天两次对隔离场所的厕所、床铺、课桌（椅）、门把手等清洁消毒，并配备必要的消毒药品；清理病人呕吐物及粪便时要做好防护，戴口罩和手套，处理完后要及时用肥皂、消毒洗手液等清洁和消毒双手；被患者呕吐物和粪便污染的被服、地板等物体表面以及清洁用具均用含氯消毒液浸泡清洗。被污染的衣物也可采用煮沸消毒的方法。

（三）集体单位成员（尤其是厨工）要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。如有腹泻、呕吐等胃肠症状，应尽早到医院就诊，切勿上班（课）。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与离校或离岗的人员联系，了解每日健康状况。

（四）确定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后，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，掌握病例每日增减情况；对本单位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清洁消毒，配合做好暴发疫情的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在疫情流行期间，停止举办各种聚餐和集会等活动。